没有什么是理所当然的

邵 敏

边看边聊

没有什么是理所当然的。

说这话的是家琪，当他哽咽着向我述说少华临终前的情景时，最后的总结就是这句话。

没有什么是理所当然的。

常常，面对母亲寒流到来前“要多穿衣服”的叮咛和雨天“记得带伞”的唠叨。

“有一种冷叫妈妈觉得冷。”女儿很多次这样笑嘻嘻地揶揄着她母亲的唠叨。她体验到的温度和她母亲心里惦念的温度是不一样的。

常常，面对妻子每天煮好的饭菜和要催促几次“开饭啦”才能坐至餐桌之前。

“晓得啦！”总是在多次召唤后回应，慢吞吞地离开键盘离开书本离开手机，回应的语气中还常常伴有一些不太耐烦。

因为是最亲最近的人，我们反而熟视无睹，我们司空见惯，我们习以为常，我们常常觉得心安理得，我们常常感到理所应当。

真的理所当然吗？

在狗年春节海口家琪的住处余红喊着“家琪吃饭啦”时，家琪告诉我：多想再一次听到少华说这句话啊，而且禁不住泪如雨下。

为什么是现在而不是当时？难道非要当上帝拿走这一切后才知晓：没有什么是理所当然的。

不要等一切终止后才记得那一句“开饭了”的催促是何等的温馨；不要等一切不再呈现时才想起那一句“多穿衣服”的叮咛是何等的难得。

难得，是因为一切其实并不那么理所当然；难得，是因为失去后才觉得歉疚。

记得在这一切还在的时候，多给那个天天和你在一起的她（他）一个拥抱，或者，说一声“谢谢”。

没有什么是理所当然的。这句话也适合恋人和朋友之间，适合一切对你有帮助的人和事。

生命脆弱，稍纵即逝。

珍惜。

留孩儿

——动物系列之二

黑 妮

一身黑缎子般的毛，四蹄踏雪，肚子至嘴下为白色：脸横向生长成椭圆型，大绿眼炯炯，两寸不到的尾巴呈锥状，摇摆自如；猫长这个模样，会经常被人称颂的。

我有过这么个猫儿。相遇于城里，朋友住的小区。当时他半大不小，长尾巴被斩了一刀，有血拖在后面，一位年轻人正喂他猫粮呢。见我关注，年轻人开腔：我当出租司机，已经收养了两只流浪猫。你就收了他吧，不然肯定过不了冬……猫抬头看我，我蹲下拍拍猫脑袋说：好。

猫托付给朋友，要先带到医院，做手术，打预防针。我次日离京，而猫两日后送回家，父亲却也未归……我在家里的白板上写了：我收养的黑猫名“留孩儿”，应会捉老鼠。

再见已是一个月后，走进门时他端坐于椅上，听见我唤“留孩儿”，一下蹿过来了，就像亲生的，一直在等，场面令人难忘。父亲并没有注意我的留言，大家都黑咪黑咪的叫了。

黑咪喜欢家庭聚会，跟大家坐在一起，很注意地听，也懂。他捉来老鼠放椅子上享用。说了他一次，就不再这样。

我们有时会讲：黑咪，客人来了，把椅子腾出来。

或是说：昨晚厨房闹耗子，让黑咪值个夜班吧！

他照办，我们也觉得很自然。

如果没什么特殊指派，黑咪跟爷爷睡，早上爷爷坐在床边穿衣，他就一旁瞧着，然后护送爷爷进洗手间，看爷爷刷牙洗脸，再一溜小跑陪伴爷爷出卧室进到客厅坐下。他也挑把椅子坐在一旁。

留孩儿这名渐渐不为人知，朋友们只记得壮如小狗熊、自食其力的黑咪了。我们远行返京，黑咪事先都预测得出，他提前抓两至三只不同型号、不同种类的耗子，在我们到家之前一会儿布成方阵。据留在家里的人形容：耗子的排法，是变换了数次才定稿的，也颇费其心机。我们进屋会看到沿着地毯边儿：小，中，大一字形。或地毯的四个边，每边都分布一只。显示劳动成果不言而喻，但分布的格局是从美学角度考虑？或来自更深的缘由？跟此儿相处14年，我都没能明白个一二。

我有幸自小至今没有断过与四爪儿们的相伴。即使在“文化大革命”的非常时期，也还偷着养了只名土彼得的荷兰猪。

跟四爪儿朋友往来、攀亲戚和跟人不太一样，按鄙人的心得：至少不会相忘于江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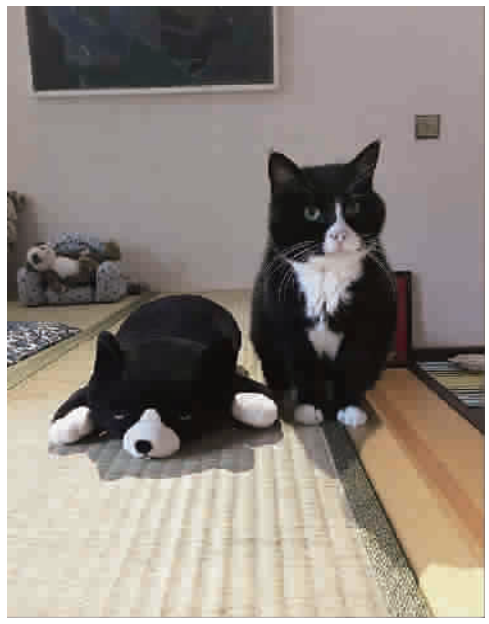

扫一扫，关注“夜光杯”

书的故事

詹 丹

几十年的书买下来，家里、办公室早已书满为患，既很少有时间来读，也没有空间来放了。本来常读的书，不是很多，书之所以买得多，是为了备一时之需来查阅的。但有时候，我为了找一本查阅的书，翻箱倒柜上爬下，往往是家里、办公室折腾了几个来回，还是不知道要找的那本书躲在哪个角落，绝望之下，又去网上购买一本才算了事。

尽管好多同事已经习惯看电子书，并嘲笑我对纸质书的过度依赖，但我好像一时还适应不了电子书，依然为祸枣灾梨的事在推波助澜。

这种带有点偏执地爱读纸质书，或许和小时候养成的习惯有关，里面也掺杂了对纸质书的那份特殊情感，这似乎又是电子书所无法替代的。

小时候日子过得寂寞，需要靠看书打发时光。识字不多时，先是看连环画，俗称小人书，后来上学了，才慢慢开始看没有图画的文字读物。家里经济条件不佳，没有太多的零钱可以买，不过也有一些因祸得福的事，可以额外得到一两本新书。比如，如果犯了错，被母亲痛骂乃至动手责罚时，过后肯定会获得一次抚慰伤痛的机会，这时候，我提的要求常常是买一本书店里新出的书。还有，如果生病躺倒在床不能起身时，父母也总会问我要买什么好吃的放我床头，我的要求基本是没有例外地提出要一本心仪已久的书。因为新买的书很快看完，又没有零钱买新书，所以很羡慕小镇文化馆或者学校图书馆的图书管理员职业，觉得那么多书可以让你随便翻，随便看，真是一份不错的职业。后来一位邻居从学校调往镇上书店当领导，让我去她那里玩。那时候学校功课远不如现在的在校生那么紧张，所以放学后或休息日，都可以去书店进柜台看书。当初小镇书店的书并不开架，迎面一排玻璃柜台把顾客和靠墙书架上的书隔开，由营业员在柜台后给需要的顾客递书，顾客看书很不方便，只有得到特别允许，顾客才能自己进柜台拿书看。于是我又觉得有朝一日能够到书店当营业员，天天自由自在看新书，比图书管理员的职业还要强。

上初中时，我和姐姐一样，每月有一块钱的零用钱，她是怎么用的我没在意，但我一般钱到手后，马上去书店买书，虽然当时书价不贵，比如巴尔扎克的《高老头》是7角3分，狄更斯的《艰难时世》是9角7分，但一块钱，一般也就只能买一本名著，每次买来新书一口气读完后，就要眼巴巴等着下月的零用钱了。后来读袁枚的《黄生借书说》，看到他去张姓人家借书而不得，回家做梦还梦到这事，实在是深有同感。

记得有一次星期天下大雨，我冒雨去书店玩，营业员很神秘地拿出一套百回本的《水浒传》，说书店进货就没进到几套，他专门给我留了一套，3册定价共计3元，希望我早点去买，免得被其他人买走。我一听，天哪，我的零花钱刚用掉，这意味着还得积攒整整3个月，这不是太让人心焦了。我赶紧回家，不断嘀咕这事。父母听了都笑说，“为什么你每次刚用完零花钱，就叫嚷说书店又来了好书呢？不能把家里的伙食费都透支给你吧？”

当时姐姐正在埋头做作业，听了嘀咕，扭头对我说，她这个月的零花钱还没用，可以支援我，但一块钱也不够呀。我正六神无主，在家里一边嘀咕一边团团转的时候，姐姐突然把作业一推，站起来说：我们可以把家里的旧报纸全卖到镇上的废品收购站，加上我那一块钱，说不定就够了。我高兴地差点跳起来，马上和她一起动手清理，居然理出很大一麻袋的旧报纸。她当时就把那个大麻袋往肩上一扛，打起了一把大的雨布伞，弓着腰冲进了雨里。我也打上伞，兴奋地紧紧跟在她后面，盯着那个大麻袋，既担心袋里的报纸不够重，卖不出还缺的2块钱，又担心麻袋太重了，姐姐可能扛不动……

现在，这套纸张有点泛黄的百回本《水浒传》还在我的书橱里，跟《高老头》《艰难时世》等其他几本早年买的小说一起肩并肩站立着，已经默默陪伴了我40年。

淘老古

杨云棠

友人相邀在一品茶道会馆边品茗，边淘老古。淘老古是浙江舟山土语，意思是闲说陈年旧事。这次说的是1962年在文庙学书法的事。

当年，中国书法篆刻研究与南市区文化局联合举办书法系列讲座。主讲者书法大家沈尹默教授。他曾留学日本，任北大教授，校长，辅仁大学教授。曾与李大钊、陈独秀、鲁迅、钱玄同等创办《新青年》杂志。著名文学家徐平羽先生谓沈老的书法艺术，超越元、明、清，直入宋四家无愧。已故全国文物鉴定组长谢稚柳教授评：数百年来，书家林立，盖无人出其右者。本人有幸聆听沈老系列讲座，且目睹沈老当场挥毫。沈老开讲的第一句话：字是千里面目，你们要面目清秀，就得好好练字。然后，沈老讲起练字的故事：陈独秀说他新诗写得好，但字俗，意思字写得不好。于是，他发奋练字。主张练字要厚古薄今，从源头找感觉。从篆文学起，然后再学隶书、楷书、行书，最后再学草书。草书没有楷书的功底，绝对写不好草书的。

初学写字可以从蒙字（描红）开始，然后临帖、默帖，最后才是创造形成自己的风格。

沈老希望他的得意弟子胡问遂不学他的字体，要他从古学起，还告诫我们要提腕写字。这里，沈老还讲了与钱三强之父钱玄同在杭州写字比赛的故事。一次，他提腕写输给了钱，又一次写大字，钱习惯于不提腕，就不行了，就输给了他。以此，勉励我们提腕写字。令我们感动的是，当时，沈老的视力已极差，那天挥毫，他连桌上的砚台都找不到，要让助手协助。这样的视力书写得依然隽永洒脱。他还请来了孙中山随从秘书田桓讲课挥毫。田桓是当代书写篆文最好的书法大家，他的开笔与众不同，只开一半。这也许是写篆文的需要。田桓为孙中山镌刻大元帅印和孙文印。同桌友人羡慕说我眼福耳福都不浅真幸运！

当年，胡问遂先生还只是系列讲座助教，他师从沈尹默教授，为其入室弟子。那时，他任上海美术专科学校国画系书法教师，任上海出版学校和上海市青年宫书法教师，出版了《大楷习字帖》，发行量达100多万册，当时，就很有名气。后来成为当代书法大家，访问过日本，在香港举办过书法展，享受国家特殊津贴。

1986年、1995年两次荣获上海市文学艺术奖等等。嗣后，任上海市文史馆员。一晃，已是胡问遂先生诞辰一百周年，胡先生书法艺术成就斐然，学生遍及美国、日本、新加坡及港澳地区等，值得好好纪念。尤其是我应感恩胡先生对我的帮助与支持。

我曾经想组织一次全市的书法挥毫示范表演，第一个想到的是胡先生。特意去拜访胡先生时，大师对我说：有些问题尚未解决，不便抛头露面。这样吧，书写一张条幅，代表心意到了。顺便还给我写了扇面，是毛主席的长征诗。

那次挥毫表演邀请到任政、周慧珺、张森等十多位名家，盛况空前。

另有一次，香港朋友很想会会胡先生，相邀于国际饭店聚首。届时，胡先生还带来国画家曹先生，畅谈甚欢。

在香港客人盛邀之下，胡先生慷慨挥毫赠字，给足了我的面子。

七夕会

惜物美学

爱晴柔

那股从海外传来的断舍离风在我的女性朋友圈刮了好一阵还不休。相关的电影和书籍得到许多女性追捧。这种不持有，如果只是一时跟风行为，那大多数人不多久就会被打回原形的吧。而我个人，因为是个小疯狂的收藏控，我也在那股热风下反省过挣扎过，最终理清了思绪，得以摆脱外人的影响，有所突破。

这两年，亲朋好友都很认可我的编织作品。大年夜前，我依然每日里要做上好几小时的手工，最后冲刺给家里的孩子们织新衣。一件礼物的诞生，往往要经过揣摩对方喜好，慢慢心里有数了再细磨款式，开始寻找订购什么样材质和品牌的毛线。等到从代购手里拿到毛线，也未必能立刻下手制作，我还会继续各种纠结，温暖的毛线在我手里反复感受它的性格，最后才缓缓开始动手。我把我所有的有限的个人休息时间，都投入到一针一线的手作中去了，最后才有了满意的作品。等到清洗晒干，用心包装好送到对方的手里。这种代表我心意的仪式，抚平了我许多不甘心的情绪，让我沉淀下来学习感恩面对中年之后的自己。对于自己亲手制作的衣物，我和我的家人都特别喜爱，日日里穿戴。我的小侄女生日的时候，收到姑妈亲手织的玩偶，爱不释手。生日宴有小朋友当场想要她的新玩偶，她自豪地说不是买的，是姑妈织给我的。她睡觉的小床上摆着我无数个日夜指尖飞舞织给她的各种小玩偶。几岁大的孩子也懂得珍惜让我欣慰。我家的宝贝更是很自豪穿妈妈织的衣服呢！冬天的羊毛，春秋的纯棉，夏季的亚麻。其间的过程，属于我们的独有的亲子关系，写满了真挚的爱与期待。我相信等他们长大后，一定会记得那些留有温度的礼物。

我有件以前买的纯羊绒开衫不小心弄坏一个小口子，决心自己织补，特意脑补了许多专业书籍。一位叫野口光的织补大师说：“我希望缝补过的衣服，特别是用装饰性织补缝修饰过的衣服，无论什么时候都能保留曾经的优美、合身。实际上，我在英国所谓的上流社会的社交场合，也屡屡见到一些年长的社会名流的高档衬衫或者开司米围巾上留有修补的痕迹。不执着于外物，体现了人生的游刃有余以及自己的个性。无论人生，还是物品，都不应该是经年劣化，而应朝着历久弥新的方向发展。”这段采访，深深触动了我，也正好是我这几年潜心学习编织带来的心路变化。

一家位于纽约的艺廊，会专门收藏日本民间的古董纺织品，尤其是蓝染的棉织物和一种缝缝补补的乡下传统工服，目下许多老的蓝染和老工服已经相当价值不菲，渐渐成为了日本惜物美学的代表。而我们国内也有一些很专业的服装爱好者，专门收藏研究中国传统服装美学。他们无私地分享体会和心得，使我这个读者受益匪浅。若没有那些美好的旧物，我们又怎能大开眼界，知道美学之路的无数可能呢？

我们每个人都有固定的生活轨迹，而一个真正有智慧的成年人，是不会轻易摇摆自己的人生态度的。

时 尚

夜光杯